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投资建设合肥研发基地二期项目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投资建设合肥研发基地二期项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在认真审阅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合肥研发基地二期项目，将公司大数据及人工智能产品研发中心，电信、金融行业线研发中心，公安行业上海研发中心迁移到合肥基地，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研发机构设置，降低公司综合成本，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就研发基地项目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因而该项目还存在不确定性，我们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建设合肥研发基地二期项目事项。

独立董事：梁金华、盛宝军、郑飞、张卫华

2018年9月5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拟投资建设合肥研发基地二期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拟投资建设合肥研发基地二期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金华

盛宝军

郑 飞

张卫华

时间：2018年9月5日